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陳綰婷

電 話：04-37061704

電子郵件：e-g1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103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0181033BA0C_ATTCH8.pdf、0181033BA0C_ATTCH6.odt)

主旨：「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」第2點、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1033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小姐(電話:04-37061704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1/17
14:22:31
文
章